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光大永明VUL投资连结保险

光大永明(2006)第26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备案

基本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本公司不退还已交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后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保险单帐户价值。

第三条【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后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保险单帐户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应依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收风险保障费少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从投保人的保险单帐户中扣取少收的风险保障费；若补扣风险保障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实收风险保障费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额。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收风险保障费多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风险保障费无息退还投保人；若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发现年龄不实且错误在本公司，本公司按照实收风险保障费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额。

第四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批注。变更后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自批注日起享有相应权益。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不能确定身故先后时间的，若无其他有效指定受益人，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投保人。

第六条【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七条【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

一、投保人在签收保险单次日起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若被保险人经本公司体检，须扣取体检费。

二、投保人在签收保险单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后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保险单帐户价值。该项解除发生在第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的，本公司将按保险单帐户价值的10%扣取退保费用。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八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

取，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九条【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法院宣告身故，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若被保险人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中的保险金额退还本公司。

第十条【尸体检验】

被保险人身故后，如本公司认为应当对尸体进行检验，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向有关政府当局或检验机构提出尸体检验的申请。否则，本公司有权委托有关检验机构对尸体进行检验，以确定被保险人身故的原因。

第十一条【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条款

第十三条【投资帐户】

投资帐户是本公司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用帐户。

投资帐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帐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帐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当市场环境改变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设立新的投资帐户，合并、分解、关闭已有的投资帐户；或者合并、分解投资帐户中的投资单位，本合同保险单帐户价值不变，并及时如实通知投保人。

投资帐户将按时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投资帐户资产管理和运用】

投资帐户资金由本公司独立运作，本公司将根据各投资帐户的投资策略决定各投资帐户的投资组合。本公司现有三个投资帐户，帐户名称和投资组合中各投资资产的比例限制如附表一所示。

第十五条【投资帐户资产管理和运用的委托】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将投资帐户资产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代为管理和运用。

第十六条【投资帐户资产评估】

投资帐户资产价值等于投资帐户中各项资产价值之和，本公司将按相关的法律规定评估投资帐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投资帐户资产价值减去投资帐户的负债，扣取投资帐户管理费后，得到投资帐户资产净值。其中：

(1) 投资帐户的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以及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付费
用。

(2) 投资帐户管理费为：

$$\left(\text{投资帐户资产价值} - \text{投资帐户的负债} \right)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评估基准日的天数}}{\text{年天数 (365)}} \times \text{投资帐户年管理费比例}$$

本公司可以调整各投资帐户年管理费比例，但调整后的投资帐户年管理费比例不会超过2%。
本公司现有的三个投资帐户年管理费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本公司每周根据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的价格对投资帐户的资产评估一次，并依据评估结果公告各帐户投资单位价格。若因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外部的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对投资帐户资产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以推迟投资帐户的评估基准日。

第十七条【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帐户资产净值除以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单位卖出价乘以（1+投资单位买卖差价）。

投资单位买卖差价为5%。

第十八条【保险单帐户】

保险单帐户是本公司为每个投保人单独设立的帐户，用于记录该保险单项下各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数量。

第十九条【保险单帐户价值】

保险单帐户价值等于保险单帐户中各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第二十条【投资帐户选择权】

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帐户，并确定缴纳的保险费进入各投资帐户的比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变更其将来所交保险费进入各投资帐户的比例。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四次免费变更机会，多于四次的变更，

本公司将按每次五十元的标准扣取帐户分配比例变更手续费。

第二十一条【投资帐户转换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将其保险单帐户中的资产从一个投资帐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帐户。本公司将按收到转换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此转换。

保险单帐户中的资产在各个帐户之间的转换均按卖出价进行。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四次免费的投资帐户转换机会，多于四次的转换，本公司将按每次五十元的标准扣取帐户转换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保险单帐户价值的部分提取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提取部分保险单帐户价值，投资单位的价格按本公司收到部分提取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投保人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险单帐户价值应不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数额。在第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公司将按投保人部分提取的保险单帐户价值的10%扣取部分提取的退保费用。在此后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四次免费的部分提取机会，多于四次的提取，本公司将按每次五十元的标准扣取帐户部分提取手续费。

投保人要求部分提取保险单帐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合同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2、 部分提取申请书；
- 3、 投保人身份证；
- 4、 如为他人代理提取，应提供投保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保障条款

第二十三条【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出生满三十天至十七周岁，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的未成年人或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成年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与本合同保险单帐户价值之和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款保险单帐户价值是指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并接受理赔申请后的下一个评估基

准日的保险单帐户价值。

二、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保险金额与本合同保险单帐户价值之和向被保险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款保险单帐户价值是指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高度残疾鉴定书，并经本公司确认符合该项保障内容赔付条件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保险单帐户价值。

三、特别给付金

从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若本合同继续有效，且投保人在第一和第二个保险单年度已足额交纳了该保险单年度的基本保险费，本合同将于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及这之后的每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产生特别给付金利益。

特别给付金等于该项利益产生日的前五个保险单年度内每个保险单月处理日扣取当月的风险保障费、保险单管理费后的保险单帐户价值的平均值的3%，特别给付金将于该项利益产生日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按照投资单位的卖出价进入保险单帐户。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八十八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将按该日后下一个评估基准日保险单帐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五条【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打架；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机动交通工具；
- 6、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合同解除权】第二款处理。

第二十六条【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保险费包括基本保险费和超额保险费两部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交费方式、交费金额向本公司交付约定的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交纳超额保险费，但每次交纳的超额保险费应在本公司规定的范围内。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不论投保人选择何种交费方式，其交纳的保险费先被确认为该保险单年度内的基本保险费，超出部分才被确认为该保险单年度内的超额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宽限期与合同中止】

若保险单帐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险单月处理日的各项扣费时，从该保险单月处理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结束时，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取所欠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八条【保险费的分配和费用的扣取】

一、在不同的保险单年度，本公司将对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作如下处理：

在第一个保险单年度，本公司从投保人缴纳的基本保险费中扣取72%作为保险单初始费，然后将剩余保险费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比例购买各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

在第二和第三个保险单年度，本公司从投保人缴纳的基本保险费中扣取30%作为保险单初始费，然后将剩余保险费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比例购买各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

在第四至第十个保险单年度，本公司从投保人缴纳的基本保险费中扣取5%作为保险单初始费，然后将剩余保险费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比例购买各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

在第十一及以后各保险单年度，本公司将不再从投保人缴纳的基本保险费中扣取保险单初始费，投保人所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比例购买各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

在各保险单年度，本公司从投保人缴纳的超额保险费中扣取5%作为保险单初始费，然后将剩余保险费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比例购买各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

（保险单初始费扣取比例参见附表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每个保险单月处理日依次从保险单帐户中扣取当月的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

保险单管理费、风险保障费按每个保险单月处理日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从保险单帐户中扣取投资单位数。本公司将按保险单帐户中各投资帐户的价值比例，分配上述两项费用在各投资帐户中的扣取金额。

第二十九条【保险金额及其变更】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第二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投保人可提出变更本合同保险金额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于下一个保险单月处理日生效。

投保人减少保险金额，将相应减少以后各期的基本保险费，减少后的保险金额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保人增加保险金额，将按被保险人当时年龄增加基本保险费，且必须在申请增加保险金额时足额交纳该保险单年度内原保险金额及新增保险金额的基本保险费。新增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单初始费扣取情况与本合同【保险费的分配和费用的扣取】第一款的处理相同。

第三十条【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

投保人符合本公司寿险临时保险单签发条件，已交付首期保险费的，在本公司作出书面承保决定，签发保险单之前，本公司依据寿险临时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公司应在收到投保人投保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承保的书面决定。因不可抗力或投保人、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保险单月处理日、保险费到期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第三十一条【合同效力的恢复】

投保人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补交本公司规定的各项费用及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本公司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与投保人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合同效力的恢复】条款办理复效；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后；
- 4、 被保险人生存至八十八周岁保险单生效周年日；
-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三十三条【高度残疾鉴定】

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定点医疗机构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被诊断患有疾病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第三十四条【保险金的申领】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 本合同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本公司核准理赔所需的并且权利索赔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高度残疾，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 保险单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4、 本公司核准理赔所需的并且权利索赔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五条【名词释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其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 是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 包括基本条款、投资条款和保障条款。

评估基准日: 指本公司对投资帐户资产评估时,记取帐户中各项资产的价格的日期。

基本保险费: 是指投保人在投保时或变更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确定的保险费。对于每一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时或变更保险金额时,其基本保险费最高不超过5000元。

超额保险费: 是指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投保人可随时交纳的超过基本保险费部分的保险费。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保险单周年日: 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保险单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保险单月处理日: 是指在每一保险单月份中的保险单生效日期对应日。

保险单管理费: 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每月扣取的因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服务管理费,每月12元。

风险保障费: 是指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按月从保险单帐户中扣取的保障费用。该项费用包括风险保险费和风险保险费附加费用。风险保险费计算方法为保险金额乘以预定死亡率,预定死亡率应当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CL1、CL2所提供的数据;风险保险费附加费用为风险保险费的10%。

定点医疗机构: 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被保险人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应转入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身体高度残疾: 仅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和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和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和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

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释：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他人帮助。

附表一：投资帐户的投资比例限制

	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和银行存款
稳健型投资帐户	最高可达40%	无限制
平衡型投资帐户	最高可达70%	无限制
进取型投资帐户	最高可达100%	无限制

附表二：投资帐户年管理费比例

	投资帐户年管理费比例
稳健型投资帐户	0.8%
平衡型投资帐户	1.0%
进取型投资帐户	1.2%

附表三：保险单初始费比例表

保险单年度	从投保人交纳的基本保险费中扣取的比例	从投保人交纳的超额保险费中扣取的比例
1	72%	5%
2、3	30%	5%
4-10	5%	5%
11及以后年度	0%	5%